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高栏港石化区东大堤百年一遇达标加固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6-7610861 联系人：倪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栏港石化区东大堤百年一遇达标加固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概况：工程任务为防潮(洪)，兼顾排涝，通过对高栏港石化区东大堤进行达标加固建设，形成封闭的防潮洪体系，满足围内排水需要，保障围内防洪挡潮安全。</p> <p>(1) 东大堤 6.31km 海堤按 100 年一遇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建设，设计潮水位 3.95m，级别为 1 级堤防。</p> <p>(2) 新建水闸一座，设计过闸流量 756.97m³/s，水闸总净宽 80m。建设内容包括东大堤 6.31km 海堤按 100 年一遇挡潮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建设，其中加固海堤长度为 5.774km；在现状 536m 缺口处新建东大堤水闸和海堤，闸室及附属建筑总长约 117m；水闸两侧引堤与新建海堤总长约 419m；在东大</p>



		<p>堤终点同步建设工程管理房。</p> <p>2. 本次招标内容：本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服务。</p> <p>3. 工期要求：符合甲方进度需求。</p> <p>4.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珠海市现行行业规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珠海市金湾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招标控制价¥113200.00元，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2%-5%，此服务费包括报告编写费、验收服务、专家评审费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p>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p> <p>2. 验收程序：以合同约定为准。</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10	结算方式	<p>1. 合同暂定价=招标金额×(1-下浮率)，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包干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p> <p>2. 费用支付方式：完成本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评估服务》送审稿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按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报批稿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并经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后，按照结算审核意见支付至审核结算价的100%。</p>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响应文件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近 1 个月）； 3. 简单技术方案（不超过 10 页）； 4. 类似业绩（不超过三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选/中标通知书） <p>注：所有资料均加盖公章。</p>
14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栏港石化区东大堤百年一遇达标加固工程 气候可行性论证任务书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高栏港石化区东大堤百年一遇达标加固工程

1.2 项目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石化区东大堤

1.3 建设规模：对高栏港石化区东大堤 6.31km 海堤按百年一遇防潮洪标准进行达标加固，在缺口处新建东大堤水间，水闸按 30 年一遇治涝标准设计，过闸流量为 $720.59\text{m}^3/\text{s}$ 。海堤级别为 1 级，穿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为 3 级，临时建筑物为 4 级。

1.4 建设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编制本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收集项目所在区域的气象资料，分析项目区域气候背景、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如台风、暴雨、雷电、高温等)的分布特征及其演变趋劳；

(2) 评估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受到的气候变化和极端气象条件的影响，提出适应性对策和减缓措施：



(3) 提出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阶段应对气象灾害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

(4) 编写、审核、出具《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5)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相关报告的评审、报批工作，配合取得气象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或备案回执。

3、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 《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4)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省政府令 284 号）；

(5)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18 号）；

(6) 《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24 号）；

(7) 《珠海经济特区防台风条例》；

(8) 《珠海经济特区防御气象灾害规定》（珠府令 145 号）；

(9) 《珠海市气象局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切实做好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珠气(2024)27 号）；

(10) 其他与气候可行性论证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及技术标准。

4、成果要求：

（1）编制要求

1) 编制报告应开展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做到资料齐全、论证充分、结论明确、措施可行；

2) 报告内容应全面反映项目区域气象条件、气候风险及其对工程的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加强与气象主管部门的沟通，确保报告符合审批要求。

（2）期限要求

1) 自招标人发出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送审稿；

2) 自招标人发出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专家评审并提交报批稿。

（3）成果提交形式

《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纸质版一式 6 份，相应的可编辑电子版文档各 1 份。

（4）验收标准

成果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审批要求，通过专家评审或取得气象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